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因應外規訂定
股權管理辦法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秘書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股權管理作業，確保各項股權申報符合法令規定，爰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股權管理範疇)

本辦法所稱股權管理，係指董事最低持股成數、股權異動申報、實施庫藏股期間、短線交易歸入權及避免內線交易等事宜之規範與管理。

第三條 (股權管理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統稱為內部人）。

第四條 (股權管理單位)

本公司股權管理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管理單位辦理各項股權管理及申報作業，應符合主管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得視業務需要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五條 (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有關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規定（以下稱規定成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規定成數時，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補足之。

第六條 (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之一方式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一) 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係指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

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持股。

(二)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規定，係依下列方式計算每日可轉讓股數：

1. 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之百分之五。
3. 若以拍賣、標購、盤後定價交易、鉅額買賣等方式進行交易，則不受轉讓數量之限制。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內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七條 (持股異動之事後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管理單位申報；管理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持有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管理單位；管理單位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另本公司內部人於解質時，亦應比照設質程序辦理申報及公告。

第八條 (庫藏股實施期間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股份期間，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不得賣出。

第九條 (短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內部人於取得本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後，於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期限，請求董事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十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

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異動之事後申報)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具申報表，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管理單位，並由管理單位彙總後於每月十五日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傳輸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前項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填具申報表通知管理單位，管理單位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傳輸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第十二條 (子公司內部人準用規定)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規定，所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公司內部人之股權管理，準用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權管理規章之提供及宣導)

管理單位應提供初任公司內部人有關股權管理規章，俾供參考遵循。

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有修訂有關股權管理之法令或頒布宣導函令，管理單位應即轉知公司內部人知悉。

第十四條（法令適用）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律、命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
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核定層級）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屆董事會九十九年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屆董事會一〇三年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